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及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2023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2023-77）》，原监事会主席徐国平于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董达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董达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董达、股东监事闫立超、职工监事杨宗葳。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列席相关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共审议议案24项，各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各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钢转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至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责。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其中：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2. 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意见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通宝产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相关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开发和项目执行的实际需要，且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性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做到价格公允、往来资金结算及时，对全体股东（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该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很好地完成了经营任务。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违法以及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

（七）监事会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均进行了审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参加相关培训情况

2023 年，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吉林证监局举办的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培训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长线上培训。通过相关培训，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机构最新要求以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更好地履行监事职责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以及募投项目进展等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的事项，确保公司有效地执行内部监控措施，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2024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强化监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更加规范，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